

發	105年10月6日
文	第 575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崇宇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hanyu@tfd.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10501245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510T0010167_105D2044609-01.docx)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9月29日研商定期檢驗審核新修訂之附件16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實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遊覽車駕駛人職業工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人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

研商定期檢驗審核新修訂之附件 16 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實務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 7 樓 711 會議室

參、主席：本局監理組陳組長聰乾記錄：林崇宇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商結論：

- 一、為簡化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簡稱本表）及落實車輛保養工作，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將原大客車保養紀錄表 65 項檢查工作項目，修正為 9 大項保養系類（包含電動大客車專有之電能驅動系 1 項），並於保養項目欄位列舉部分細項及其他原廠規定項目，以提醒汽車修理業者（簡稱保養廠），依原廠保養週期實施保養（檢查），上揭修法意旨係課以業者重視自主保養管理，達保養檢驗合一，維護行車安全目的。
- 二、接上揭法規實施至今，並檢討相關實務對應，俾符上揭法規修正意旨，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實務檢驗處理原則如次：
 - （一）考量本（105）年 9 月 1 日法規實施之過渡時期，相關保養系類業者已於 9 月 1 日前完成保養檢查者，如電系、輪軸系或空調系等均未勾選已完成保養或未達保養週期部分，仍可予檢驗合格，並於下次定期檢驗時，應予本表逐項勾選已完成保養或未達保養週期並依備註規定註記，辦理定期檢驗，俾落實自主保養。
 - （二）定期檢驗檢附之維修工（清）單之格式及保養（檢查）項目，係做為車輛實施保養（檢查）之參考依據，業者應落實自主保養管理。
 - （三）本表之保養皆包含檢查（如本表備註第 1 點），保養廠如使用檢校工具或目視等完成該保養系類之檢查並符合規範者，皆可於本表勾選已完成保養，並未侷限於保養（換油、換水）及更換零件時，才能勾選已完

成保養。

(四)查現行部分保養廠(或原代理商)不對空調系統實施保養(檢查)，衍生營業大客車業者保養空調困擾，考量法規實施業者實務因應，且車輛空調系統故障，亦無法載客營運。爰本表空調系倘未勾選已完成保養或未達保養週期，為符合實際，可依本表(如備註第3點)規定，由其他廠商保養(檢查)後，分別製表簽證，或於同一張保養表之附註欄註記「原廠未規範保養週期」或已完成保養(檢查)日期，供檢驗時查核。

(五)本表之保養系類所列「電能驅動系」為電動大客車專有設備，倘保養(檢查)車輛為柴油引擎驅動者，此項勿勾選已完成保養或未達保養週期，並可於本表附註欄註記「本車無此系統」或「本車非電動車」。

三、請各區監理所轉知所屬及代檢廠檢驗員，依上揭原則及本表備註事項辦理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另據公會表示，有不肖業者出具不實保養紀錄表，請各檢驗單位注意，如發現不實情形，請逕行依法處理。

柒、散會。